

中华财险福建省商业性家禽养殖保险（适用于福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供电中断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福建省商业性家禽养殖保险（适用于福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饲养场环控系统供电中断造成保险家禽的死亡。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